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18]第 013 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德石英”）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凯德石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凯德石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的。凯德石英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凯德石英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恕先生主持。

经查验，凯德石英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德石英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德石英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凯德石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凯德石英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6,470,000 股，占凯德石英股本总额的 70.95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凯德石英部分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德石英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凯德石英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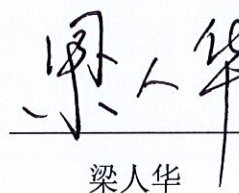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9、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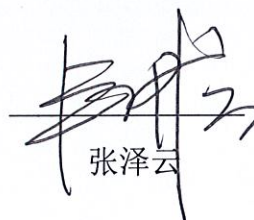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人华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泽云

  
钱鹏鑫



2018年4月18日